

中共新密市委组织部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新密残联〔2015〕1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 助残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残疾人联合会：

为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现将《进一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残联《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郑残联〔2014〕166号）文件精神，为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实现稳定脱贫，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将进一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郑州市委各级各部门的要求为指导，以帮助我市残疾人创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为重点，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通过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大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帮扶贫困残疾人改变贫困处境，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的步伐，提高其生活水平；以产业聚集区党组织为抓手，帮助他们就近就便增收脱贫，达到市委提出的抓党建促扶贫工作，推动富强新密、文明新密、平安新密、美丽新密建设的要求。

二、任务目标

2015年至2020年，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帮扶3240户农村

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脱贫。

——帮扶家庭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并给予分类施保；帮扶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成员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帮扶家庭全部成员实现基本住房保障。

——帮扶家庭成员掌握 1-2 门致富实用技术，从事相对稳定的生产发展项目，实现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地贫困线标准。

——帮扶贫困残疾人实现较稳定的就业。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可根据当地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增加对残疾人的扶持户数。

三、帮扶对象

全市农村家庭年纯收入低于贫困线标准的残疾人家庭和低于所在村年人均纯收入的残疾人家庭(简称为贫困残疾人户)。

四、实施内容

1、以基层党组织为单位，开展调查摸底，将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贫困残疾人户，按照要求和标准逐户逐人进行登记筛选，确定帮扶对象；根据帮扶对象家庭的实际状况，结合村内经济发展规划和优势产业，委派 1-2 名致富带头人、技术能手或行业协会中的党员经济能人因人而异，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选择至少 1 个既符合残疾人自身条件和家庭条件，又有一定市场发展前景且有稳定收入的项目，通过提供技术、信息和资金等方面的扶持，使帮扶家庭通过自身努力达到增收脱贫的目的。

2、以我市产业聚集区党组织为单位，选择适宜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的项目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和要求的劳动技能培训，提供适合农村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和就业的岗位；对安置贫困残疾人 70 人以上的企业，省委组织部、省残联将授予“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并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补贴。同时，为加大扶持力度，新密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将授予一批“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对安置贫困残疾人在 30 人以上的“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将给予 5 万元的资金补贴。

五、落实程序

（一）基层党组织帮扶

1、调查摸底。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残联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及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摸底，并填写《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贫困残疾人家庭调查登记表》(见附件 1)。将逐人进行登记筛选，确定帮扶对象，以村为单位将拟帮扶对象进行公示，避免暗箱操作，增加透明度。

2、审批建档。每个帮扶对象填写《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帮扶对象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2)，向村党组织申请，经村(社区)党支部签署意见后，报送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审批，再由市残联商请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市、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要建立个人档案、工作档案和汇总名册，认真做好管理工作。

3、结对帮扶。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牵头，村党组

织结合本村实际，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较强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委派责任心强的党员干部，与确定帮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并填写《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结对帮扶登记表》（见附件3），结对帮扶的党员干部与所属党组织签订帮扶协议。

（二）产业集聚区党组织帮扶

1、认真选择项目和企业。由产业集聚区党组织会同所在地残联组织摸清残疾人底数，认真论证项目，确定适宜残疾人从业的企业。

2、严格申报审核程序。由产业集聚区党组织填写选择企业和项目申报表（见附表4），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形成书面申请并附企业项目申请表上报市委组织部、市残联，统一核准。

3、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市残联会同市委组织部审核，提出扶持企业和项目，项目执行要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和残联指导下，由产业集聚区党组织会同残联组织抓好落实。10月底前由产业集聚区党组织撰写项目执行自评报告，经审核后，逐级报送市委组织部、市残联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六、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委组织部和市残联负责工程的总体部署和考核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党组织为直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要把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作为引领和带动农村残疾人参与新农村建设、全面

实现小康目标的载体,作为提高农村残疾人发展能力,摆脱贫困,加快发展的途径,作为推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有效手段,给予高度重视,制定方案,认真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2、建立制度,跟踪管理。建立定期回访制度。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和残联要定期回访帮扶户,了解帮扶对象结对党员的帮扶情况,结合实际提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市委组织部和残联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措施,健全工作机制。

3、严格考评,大力表彰。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定期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第一书记等的重要内容,对审核认定的“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授牌,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4、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新闻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在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在社会上形成关爱帮扶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贫困残疾人家庭调查登记表

2.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帮扶对象申请登记表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结对帮扶登记表
- 4.产业集聚区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项目申报登记表
- 5.产业集聚区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帮扶残疾人花名册
6.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2015-2020 年任务分配计划表

附件1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贫困残疾人家庭调查登记表

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社区)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等级	住址	家庭人口	就业愿望		联系方式	残疾人证号
							残疾人本人愿望	其他家人愿望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帮扶对象 申请登记表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社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及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个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社区)党支部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残联商请市级组织部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结对帮扶登记表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社区)	
帮扶组织或党组织干部致富带头人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帮扶项目		帮扶起始时间	
帮扶残疾人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残疾类别		联系方式	帮扶需求
帮扶记录:			
签名: 年 月 日			
帮扶效果评估: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业集聚区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 基地”项目申报登记表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社区)			
产业集聚区 党组织	第一责任 人		性别		职务
拟扶持残疾人户情况 (共有____户, ____名持证残疾人, 人均纯收入____元/年, 其中享受低保____户)					
企业 概 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效益 预测				
	资金 预算	拟申请省级扶持资金			
地方计划追加扶持资金		市扶持____元, 县扶持____元。			
县级组织部门 审核 意见		县级残联 审核意见		市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残联 审核意见			省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业集聚区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基地”帮扶残疾人花名册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户号	残疾人姓名	性别	户人口数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年)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残疾类型及等级	残疾人证号

注：1、一户多残家庭填一个户号，重点保障；
2、此表一式两份，市、乡残联各存一份；
3、此表必须加盖乡(镇)办党(工)委、乡残联公章。

附件 6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2015-2020 年任务分配计划表

任务 乡(镇) 街道办事处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 计
米村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袁庄乡		30	30	30	30	30	30	180
牛店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平陌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超化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大隗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苟堂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刘寨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曲梁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白寨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岳村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来集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城关镇		30	30	30	30	30	30	180
西大街办事处		30	30	30	30	30	30	180
青屏街办事处		30	30	30	30	30	30	180
新华路办事处		30	30	30	30	30	30	180
矿区办事处		30	30	30	30	30	30	180
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30	30	30	30	30	30	180
合 计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3240
备注：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至少一个村(社区)，此表任务数为基层党组织帮扶任务数。								